



临海市 2025-2027 年沿江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5-2027 年沿江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TZMC-202487

投标人名称：浙江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商城街 218 号
金佩大厦五层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以德经营 以质为本 以诚取胜 以信立业



目 录

| | |
|--------------------|---|
| 开标一览表 | 1 |
| 报价明细表 | 2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4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5-2027 年沿江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TZMC-202487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11058000 元整 | |

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员工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如由于市清运限量引起的其他清运费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5-2027 年沿江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TZMC-202487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承接企业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1 | 人员经费 | 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加班费等所有费用 | 是 | 3 | 年 | 3004090 元/年 | 9012270 元 |
| 2 | 设备、易耗品经费 | 设备费、辅助材料、吊装费、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 | 是 | 3 | 年 | 442320 元/年 | 1326960 元 |
| 3 | 税金及其他经费 | 税费及服务期间等一切费用。 | 是 | 3 | 年 | 239590 元/年 | 71877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11058000 元 | | | | | | | |



说明：

1、是否是小、微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填写。

2、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



临海市 2025-2027 年沿江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报价文件

设施设备，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的临海市 2025-2027 年沿江镇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 2025-2027 年沿江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377 万元，资产总额 15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温馨提醒：

1、投标人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2、投标人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